

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情形_114年度

稅前淨利(元)	章程訂定提撥比率-下限	章程訂定提撥比率-上限	董事會決議提撥日期	實際提撥比率	基層員工認定範圍說明	基層員工人數(人)	提撥總金額(元)	方式	備註
48,306,442	2%	100%	115/03/12	2%	<p>基層員工認定範圍明訂於本公司內控辦法「薪工循環-薪資發放作業」程序8及9中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8. 114年度本公司如有獲利，除應提撥員工酬勞外，並應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【定義：6職等(含)以下】分派酬勞之用。</p> <p>9. 115年度本公司如有獲利，除應提撥員工酬勞外，並應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【定義：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，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-新台幣六萬五千元】分派酬勞之用。</p>	232	966,129	分派酬勞	<p>公司章程第十九條</p> <p>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%外，並應提撥不低於2%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1%。員工酬勞、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、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</p> <p>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、員工認股權憑證、員工承購新股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、基層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。</p>

*115年3月12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